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77 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77 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13,840,662.56	105,490,539.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84,242.14	1,782,846.96
应收账款	(三)	329,423,267.19	249,924,349.92
预付款项	(四)	2,401,714.94	6,926,19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2,106,531.44	13,911,49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28,242,406.72	304,602,77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3,942,000.00	3,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八)	86,645.33	273,457.70
流动资产合计		990,327,470.32	686,711,65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	4,16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0,872,163.37	13,677,895.38
在建工程	(十一)	38,869,071.57	11,375,337.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39,884,863.40	41,234,21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27,232.04	403,92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3,318,661.51	8,675,85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71,991.89	79,528,230.10
资产总计		1,093,499,462.21	766,239,88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40,000,000.00	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151,510,984.14	154,339,575.98
应付账款	(十七)	129,663,188.79	180,897,158.91
预收款项	(十八)	351,892.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8,399,134.66	15,968,486.34
应交税费	(二十)	8,309,279.87	5,323,651.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791,008.67	2,497,237.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025,489.06	414,026,11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二)	15,429,233.85	11,109,375.60
递延收益	(二十三)	7,680,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9,233.85	11,229,375.60
负债合计		374,134,722.91	425,255,48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304,127,077.52	27,570,610.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26,174,798.04	19,701,35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229,062,863.74	173,712,4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64,739.30	340,984,39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64,739.30	340,984,39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499,462.21	766,239,88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004,483.42	75,239,43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242.14	1,782,846.96
应收账款	(一)	329,423,267.19	249,924,349.92
预付款项		11,233,217.97	11,237,277.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1,521,757.92	13,835,892.68
存货		221,658,908.49	299,273,00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42,000.00	3,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227.54	218,560.46
流动资产合计		962,079,104.67	655,311,36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4,16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6,712,848.76	36,712,848.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29,873.25	9,815,144.91
在建工程		38,869,071.57	11,375,337.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88,773.56	38,991,31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232.04	403,92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5,540.99	7,612,07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73,340.17	109,071,650.00
资产总计		1,094,852,444.84	764,383,01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510,984.14	154,339,575.98
应付账款		125,602,276.04	176,357,377.49
预收款项		351,892.93	-
应付职工薪酬		17,471,554.81	15,223,959.38
应交税费		8,254,860.92	5,256,391.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79,407.14	2,495,05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970,975.98	408,672,35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29,233.85	11,109,375.60
递延收益		7,680,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9,233.85	11,229,375.60
负债合计		369,080,209.83	419,901,73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024,254.52	27,467,787.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74,798.04	19,701,350.09
未分配利润		235,573,182.45	177,312,15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72,235.01	344,481,28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852,444.84	764,383,01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8,336,939.92	766,785,293.87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八)	708,336,939.92	766,785,29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094,662.22	696,921,904.41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八)	460,821,261.17	512,633,53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5,891,495.38	3,848,983.83
销售费用	(三十)	94,573,540.28	106,451,465.12
管理费用	(三十一)	57,529,761.87	61,381,189.22
财务费用	(三十二)	4,206,683.02	1,948,444.2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15,071,920.50	10,658,287.3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	-1,562.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42,277.70	69,861,827.38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1,515,467.19	2,168,444.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86	7,004.08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56,612.04	151,186.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84.26	123,18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01,132.85	71,879,085.65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9,877,257.19	9,040,84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23,875.66	62,838,235.6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3,875.66	62,838,235.66
(二)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23,875.66	62,838,23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23,875.66	62,838,23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708,331,380.09	757,167,757.16
减：营业成本	(四)	461,305,542.74	507,310,348.84
税金及附加		5,705,592.35	3,413,524.07
销售费用		94,376,172.84	101,972,545.76
管理费用		53,297,925.21	57,437,729.88
财务费用		4,886,794.64	2,604,142.72
资产减值损失		15,043,899.87	9,880,10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	-12,563,51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15,452.44	61,985,843.05
加：营业外收入		1,462,236.53	2,161,50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004.08
减：营业外支出		56,612.04	123,22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84.26	123,18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21,076.93	64,024,132.68
减：所得税费用		10,386,597.44	8,934,87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34,479.49	55,089,26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34,479.49	55,089,26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826,928.97	841,139,37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81.71	1,17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9,746,108.94	2,158,7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606,719.62	843,299,27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037,117.47	633,377,08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38,385.33	83,205,45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39,777.19	48,891,12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47,306,497.63	69,632,4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21,777.62	835,106,0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942.00	8,193,20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21,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6,386,66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000.00	6,407,89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7,801.12	13,900,69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801.12	13,900,69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801.12	-7,492,80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23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2,203,23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33,237.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5,178.17	4,367,67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904,023.69	20,671,49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59,201.86	109,039,1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74,035.14	-9,039,16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753.95	219,44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75,929.97	-8,119,32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59,644.76	67,178,96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九)	368,735,574.73	59,059,64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820,423.97	840,073,71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81.71	1,17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0,823.07	220,147,62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74,928.75	1,060,222,51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017,698.29	644,580,23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8,684.19	70,000,38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25,739.18	47,516,67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6,249.51	272,666,19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38,371.17	1,034,763,4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557.58	25,459,0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6,48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21,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000.00	16,567,71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4,494.25	13,608,03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4,494.25	43,608,03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494.25	-27,040,32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2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3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33,237.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5,178.17	4,367,67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023.69	20,671,49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59,201.86	109,039,1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74,035.14	-9,039,16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753.95	219,44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90,852.42	-10,401,019.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8,543.17	39,209,56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899,395.59	28,808,54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7,570,610.47	-	-	-	19,701,350.09	-	173,712,436.03	-	340,984,396.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7,570,610.47	-	-	-	19,701,350.09	-	173,712,436.03	-	340,984,39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276,556,467.05	-	-	-	6,473,447.95	-	55,350,427.71	-	378,380,34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23,875.66		61,823,87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276,556,467.05	-	-	-	-	-	-		316,556,467.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	-	-	276,556,467.05	-	-	-	-				316,556,467.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473,447.95	-	-6,473,447.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3,447.95		-6,473,447.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	-	-	304,127,077.52	-	-	-	26,174,798.04	-	229,062,863.74	-	719,364,73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7,570,610.47	-	-	-	14,192,424.05	-	116,383,126.41	-	278,146,16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7,570,610.47	-	-	-	14,192,424.05	-	116,383,126.41	-	278,146,16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508,926.04	-	57,329,309.62	-	62,838,23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38,235.66		62,838,23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08,926.04	-	-5,508,926.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8,926.04		-5,508,926.0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7,570,610.47	-	-	-	19,701,350.09	-	173,712,436.03	-	340,984,39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7,467,787.47	-	-	-	19,701,350.09	177,312,150.91	344,481,288.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7,467,787.47	-	-	-	19,701,350.09	177,312,150.91	344,481,2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276,556,467.05	-	-	-	6,473,447.95	58,261,031.54	381,290,946.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734,479.49	64,734,47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276,556,467.05	-	-	-	-	-	316,556,467.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76,556,467.05						316,556,467.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473,447.95	-6,473,447.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3,447.95	-6,473,447.9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04,024,254.52				26,174,798.04	235,573,182.45	725,772,235.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7,467,787.47	-	-	-	14,192,424.05	127,731,816.54	289,392,02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7,467,787.47	-	-	-	14,192,424.05	127,731,816.54	289,392,02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508,926.04	49,580,334.37	55,089,26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89,260.41	55,089,26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08,926.04	-5,508,926.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8,926.04	-5,508,926.0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467,787.47				19,701,350.09	177,312,150.91	344,481,28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有限”），由杨立仁、黄焕中等 9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共同出资设立。科信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经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科信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科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科信有限的净资产 145,709,546.6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686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5,709,54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9 月 29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发注册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按原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2,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 234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17 号）同意，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科信技术”，证券代码为 300565。2017 年 1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工商登记事宜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二)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属行业系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业。

(三)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电源产品、不间断电源（UPS）及配电设备、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射频器件、天线等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及空调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成果转让；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实施与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33026E。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登志。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

(四)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特”）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焕达”）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智网”）

注：威科特于 2017 年 4 月更名为“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

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

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合并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5.00	2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资产使用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最佳估计，本公司报告期按销售收入的 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 预计负债”。

(二十二)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同期市场上第三方愿意为该股份支付的价格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客户主要为国内通信运营商，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国内销售

根据国内通信运营商的结算特点，本公司的货物发出后需经客户检验签收，在客户完成货物检验签收手续并且双方正式签订结算合同（订单）后，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方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方能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以购买方签发签收单时间和双方正式签署结算合同（订单）的时间孰晚作为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2）出口销售

本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出口方式，出口销售在报关出口并取得运输公司货代的装船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时做为确认时点。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22,116.2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22,116.27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适用单位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本公司、子公司威科特、焕达金悦、科信智网[注]
		3.00	子公司科信智网[注]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00/5.00	本公司、子公司威科特、焕达金悦、科信智网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本公司、子公司威科特、焕达金悦、科信智网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本公司、子公司威科特、焕达金悦、科信智网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本公司、子公司威科特、焕达金悦、科信智网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本公司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子公司威科特、焕达金悦、科信智网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科信智网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3%的增值税征收率；2016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7%的增值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质，并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17。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光明分局深地税光备[2013]41 号《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2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2016 年度）442316000351895112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所得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7,950.89	312,900.91
银行存款	368,377,623.84	58,746,743.85
其他货币资金	45,105,087.83	46,430,894.82
合计	413,840,662.56	105,490,539.58

说明：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816,747.66	44,046,578.34
保函保证金	3,288,340.17	2,384,316.48
合计	45,105,087.83	46,430,894.82

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1,816,747.66 元系本公司为支付货款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288,340.17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投标及履约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相关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4,242.14	1,782,846.96
合计	284,242.14	1,782,846.9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6,828.21	-
合计	606,828.21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其中：账龄组合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其中：账龄组合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用于质押的金额为 232,170,913.59 元；

4)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0,194,662.82	13,509,733.14	5.00	228,463,658.32	11,423,182.92	5.00
1-2 年 (含 2 年)	74,742,902.11	7,474,290.21	10.00	26,190,287.21	2,619,028.72	10.00
2-3 年 (含 3 年)	7,292,967.48	1,823,241.87	25.00	12,416,821.38	3,104,205.35	25.00
3 年以上	5,678,347.86	5,678,347.86	100.00	2,126,962.64	2,126,962.64	100.00
合计	357,908,880.27	28,485,613.08	7.96	269,197,729.55	19,273,379.63	7.1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73,278.09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044.6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系不予结算的小额尾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11,919,139.85	31.27	6,973,067.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5,873,211.94	15.61	4,204,378.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7,545,300.90	7.70	1,779,682.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6,626,763.04	7.44	4,925,245.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1,476,445.57	6.00	1,272,831.27
合计	243,440,861.30	68.02	19,155,204.88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 期末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期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51,086.54	81.24	4,237,145.78	61.18
1-2 年 (含 2 年)	450,628.40	18.76	2,111,576.41	30.49
2-3 年 (含 3 年)	-	-	577,471.68	8.33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401,714.94	100.00	6,926,193.8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顺市力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75,414.19	23.96
深圳市华诚通电梯有限公司	316,000.00	13.16
毅信装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186,000.00	7.74
预付销售联络处业主	122,373.00	5.10
武汉新城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270.29	4.51
合计	1,308,057.48	54.47

3、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47,350.85	100.00	4,240,819.41	25.94	12,106,531.44
其中：账龄组合	16,347,350.85	100.00	4,240,819.41	25.94	12,106,53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347,350.85	100.00	4,240,819.41	25.94	12,106,531.4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00,135.45	100.00	2,588,641.40	15.69	13,911,494.05
其中：账龄组合	16,500,135.45	100.00	2,588,641.40	15.69	13,911,49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500,135.45	100.00	2,588,641.40	15.69	13,911,494.05

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352,798.05	167,639.90	5.00	7,988,249.75	399,412.50	5.00
1-2 年(含 2 年)	5,317,672.95	531,767.30	10.00	6,217,746.85	621,774.69	10.00
2-3 年(含 3 年)	5,513,956.85	1,378,489.21	25.00	968,912.85	242,228.21	25.00
3 年以上	2,162,923.00	2,162,923.00	100.00	1,325,226.00	1,325,226.00	100.00
合计	16,347,350.85	4,240,819.41	25.94	16,500,135.45	2,588,641.40	15.6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8,578.0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137,590.78	15,242,655.63
员工备用金借款	351,261.06	755,599.55
应收暂付款	858,499.01	501,880.27
合计	16,347,350.85	16,500,135.45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500,294.00	1 年以内：30,000.00 元； 1-2 年：2,500,000.00 元； 2-3 年：4,879,000.00 元； 3 年以上：91,294.00 元	45.88	1,562,544.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42,955.68	1-2 年：518,263.68 元； 2-3 年：124,692.00 元；	3.93	82,999.3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专项基金	515,407.00	1-2 年	3.15	51,540.70
深圳市金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515,400.00	3 年以上	3.15	515,4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06	25,000.00
合计	/	9,674,056.68	/	59.17	2,237,484.07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53,589.04	2,520,261.84	16,233,327.20	21,486,265.34	1,115,878.47	20,370,386.87
委托加工物资	8,498,734.30	-	8,498,734.30	6,981,905.77	-	6,981,905.77
在产品	2,996,763.29	-	2,996,763.29	2,507,553.69	-	2,507,553.69
库存商品	12,690,475.42	844,540.65	11,845,934.77	28,903,028.64	756,064.09	28,146,964.55
发出商品	188,940,094.74	272,447.58	188,667,647.16	246,975,574.20	379,614.90	246,595,959.30
合计	231,879,656.79	3,637,250.07	228,242,406.72	306,854,327.64	2,251,557.46	304,602,770.18

说明：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15,878.47	2,840,852.64	-	1,436,469.27	2,520,261.84
库存商品	756,064.09	1,236,443.61	-	1,147,967.05	844,540.65
发出商品	379,614.90	43,768.15	-	150,935.47	272,447.58
合计	2,251,557.46	4,121,064.40	-	2,735,371.79	3,637,250.0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无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942,000.00	3,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说明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86,645.33	273,457.70
合计	86,645.33	273,457.70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总额	其中：列示于长期应收款			其中：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权转让款	3,942,000.00				4,380,000.00	438,000.00	3,942,000.00
合计	3,942,000.00				4,380,000.00	438,000.00	3,942,000.00

项目	年初总额	其中：列示于长期应收款			其中：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权转让款	7,961,000.00	4,380,000.00	219,000.00	4,161,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7,961,000.00	4,380,000.00	219,000.00	4,161,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长期应收款说明：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魏伟、许宏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所持有科信恒盛 90%的股权以 1,47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伟，将所持有科信恒盛 10%的股权以 16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宏慧。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业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2015）深证字第 205165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款项分两年支付完毕，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38 万元。2016 年度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0 万元。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0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3、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221,164.26	4,032,757.52	4,012,865.66	919,024.22	34,185,81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3,164.42	-	326,127.82	79,682.23	1,668,974.47
—购置	1,263,164.42	-	326,127.82	79,682.23	1,668,974.4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672.74	-	485,314.99	-	765,987.73
—处置或报废	280,672.74	-	485,314.99	-	765,987.73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26,203,655.94	4,032,757.52	3,853,678.49	998,706.45	35,088,798.4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3,216,407.89	3,611,575.99	3,129,114.88	550,817.52	20,507,91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2,991.77	61,268.01	452,627.35	114,312.01	4,371,199.14
—计提	3,742,991.77	61,268.01	452,627.35	114,312.01	4,371,199.14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864.46	-	463,615.93	-	662,480.39
—处置或报废	198,864.46	-	463,615.93	-	662,480.39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6,760,535.20	3,672,844.00	3,118,126.30	665,129.53	24,216,635.0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43,120.74	359,913.52	735,552.19	333,576.92	10,872,163.37
(2) 年初账面价值	12,004,756.37	421,181.53	883,750.78	368,206.70	13,677,895.38

说明：

2016 年度折旧额 4,371,199.14 元，本期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科信科技园项目工程	38,869,071.57	-	38,869,071.57	11,375,337.59	-	11,375,337.59
合计	38,869,071.57	-	38,869,071.57	11,375,337.59	-	11,375,337.5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科信科技园项目工程	191,207,806.27	11,375,337.59	27,493,733.98			20.33	主体阶段				募股资金	38,869,071.57
合计	191,207,806.27	11,375,337.59	27,493,733.98									38,869,071.57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2,014,665.38	2,653,597.27	44,668,26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4,141.34	314,141.34
—购置	-	314,141.34	314,141.34
—内部研发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42,014,665.38	2,967,738.61	44,982,403.99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716,372.79	717,675.76	3,434,04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9,283.28	294,208.76	1,663,492.04
—计提	1,369,283.28	294,208.76	1,663,492.04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4,085,656.07	1,011,884.52	5,097,540.5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929,009.31	1,955,854.09	39,884,863.40
(2) 年初账面价值	39,298,292.59	1,935,921.51	41,234,214.10

说明：本期摊销额 1,663,492.04 元。

2、 期末用于担保或抵押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担保或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9,674,250.00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解除抵押）。

3、 本期无开发项目支出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03,923.60	-	176,691.56	-	227,232.04	-
合计	403,923.60	-	176,691.56	-	227,232.04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00,487.86	5,545,153.67	24,532,340.66	3,702,225.22
固定资产折旧	5,480,072.32	822,010.85	4,240,019.31	636,002.90
应付职工薪酬	13,164,617.50	1,974,692.63	10,969,200.00	1,645,380.00
预计负债	15,429,233.85	2,314,385.08	11,109,375.60	1,666,406.34
递延收益	7,680,000.00	1,152,000.00	120,000.00	18,000.00
未实现内部收益	14,949.88	2,242.48	614,533.87	92,180.08
可抵扣亏损	6,032,707.21	1,508,176.80	3,662,659.54	915,664.89
合计	84,602,068.62	13,318,661.51	55,248,128.98	8,675,859.4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94.70	237.83
可抵扣亏损	1,921,902.58	317,075.64
合计	1,923,097.28	317,313.47

说明：

子公司南昌焕达、子公司科信智网因处于亏损状态，无法确定未来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317,075.64	317,075.64
2021 年	1,604,826.94	-
合计	1,921,902.58	317,075.64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	5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1）	10,000,000.00	-
保证、质押借款（2）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3）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4）	1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说明：

（1）201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 2015 综 07236 南山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由中国建设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结束。该授信由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额度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6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额度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解除借 2015 综 07236 南山号《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中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张锋峰、陈登志和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重庆两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铁通、铁塔为应收账款付款人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在本授信项下，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借入 1 年期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 2016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412 号《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结束。该授信由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以河北、辽宁地区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铁塔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在本授信项下，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借入 1 年期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为 2016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97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3）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交银

深 2016 年香洲企借字 W0819 号《综合授信合同》，由交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结束。该项授信由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张锋峰、陈登志和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在本授信项下，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借入 1 年期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609SY1562629300001，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4) 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 2016 年公五字第 0016350171 号《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结束。该项授信由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在本授信项下，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招商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借入 1 年期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公五字第 1016350267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510,984.14	154,339,575.98
合计	151,510,984.14	154,339,575.98

说明：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658,362.58	180,141,170.14
1-2 年（含 2 年）	351,060.15	174,893.63
2-3 年（含 3 年）	73,570.92	168,300.28
3 年以上	580,195.14	412,794.86
合计	129,663,188.79	180,897,158.91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货款	351,892.93	
合 计	351,892.9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968,486.34	79,784,748.19	77,354,099.87	18,399,134.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28,320.61	5,828,320.61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5,968,486.34	85,613,068.80	83,182,420.48	18,399,134.66

说明：期末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8,486.34	70,299,041.97	67,868,393.65	18,399,134.66
(2) 职工福利费	-	5,687,456.05	5,687,456.05	-
(3) 社会保险费	-	1,237,028.64	1,237,028.64	-
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	882,752.11	882,752.11	-
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139,654.57	139,654.57	-
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214,621.96	214,621.96	-
(4) 住房公积金	-	2,112,878.70	2,112,878.7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2,332.60	282,332.6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	166,010.23	166,010.23	-
合计	15,968,486.34	79,784,748.19	77,354,099.87	18,399,134.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668,906.74	5,668,906.74	-
失业保险费	-	159,413.87	159,413.87	-
合计	-	5,828,320.61	5,828,320.61	-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777,818.83	2,480,570.12
企业所得税	3,684,488.24	1,883,74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769.36	179,876.85
教育费附加	190,549.53	128,483.46
个人所得税	292,533.13	533,979.58
其他	97,120.78	116,992.76
合计	8,309,279.87	5,323,651.5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费用类应付款	2,791,008.67	2,497,237.42
合计	2,791,008.67	2,497,237.42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 期末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15,429,233.85	11,109,375.60
合计	15,429,233.85	11,109,375.60

说明：

本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系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的销售收入情况，结合实际的和预期的产品质量维护状况按比例提取，实际发生产品维修时冲减预计负债。本期预计负债按销售收入的 2.5%计提。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7,680,000.00	120,000.00
合计	7,680,000.00	12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增加 (+)、减少 (-)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20,000.00	7,680,000.00	120,000.00	-	7,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	7,680,000.00	120,000.00	-	7,680,000.00	

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与深圳市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2013】294 号文件及前述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本公司完成“深圳市科技计划智能光纤资源平台”项目（项目编号：CXZZ20130516170627379），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用于资助项目材料及其他费用性支出。公司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资助款项 12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根据智能光纤资源管理平台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分别确认政府补助 965,167.54 元、114,832.46 元和 12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无余额。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6]699 号”关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公司申请的贷款贴息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列入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产业类)，安排资助资金 768 万元，用于偿付本项目所发生贷款的利息。公司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资助款项 7,68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7,680,000.00 元。

(二十四)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160,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

扣除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4,55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0,000,000.00 元，余额 274,550,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2,006,467.05 元共计 276,556,467.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70,610.47	276,556,467.05		304,127,077.5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570,610.47	276,556,467.05	-	304,127,077.52

说明：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四）”。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01,350.09	6,473,447.95	-	26,174,798.04
合计	19,701,350.09	6,473,447.95	-	26,174,798.04

说明：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712,436.03	116,383,126.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3,875.66	62,838,23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3,447.95	5,508,926.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062,863.74	173,712,436.03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336,939.92	460,821,261.17	766,785,293.87	512,633,534.60
合计	708,336,939.92	460,821,261.17	766,785,293.87	512,633,534.60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304,96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8,804.47	2,067,345.35
教育费附加	2,320,574.64	1,476,675.23
其他	322,116.27	
合计	5,891,495.38	3,848,983.83

说明：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1,700,608.80	41,341,712.46
产品维护费	17,707,714.14	18,934,269.85
职工薪酬	23,042,633.91	22,719,254.23
差旅费	6,914,356.68	8,056,458.43
办公费	5,783,330.42	7,736,414.95
业务招待费	4,197,366.22	4,019,682.57
广告宣传费	1,562,740.06	709,532.36
会议费	260,752.00	795,475.00
其他	3,404,038.05	2,138,665.27
合计	94,573,540.28	106,451,465.12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7,660,873.47	25,282,123.02
职工薪酬	16,967,376.02	18,578,342.16
办公费	5,262,639.27	8,021,313.13
折旧费	256,005.74	832,592.42
差旅费	1,252,977.29	2,063,880.31
咨询顾问费	2,763,190.90	1,423,534.00
业务招待费	653,377.43	665,357.21
装修费支出	370,119.55	737,594.46
各项税费	112,312.18	503,587.18
其他	2,230,890.02	3,272,865.33
合计	57,529,761.87	61,381,189.2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64,429.46	4,367,671.20
减：利息收入	605,004.85	635,853.32
减：供应商现金折扣	1,382,718.82	1,986,194.64
汇兑损益	-400,960.09	-227,448.03
其他	330,937.32	430,269.05
合计	4,206,683.02	1,948,444.26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950,856.10	8,050,964.16
存货跌价损失	4,121,064.40	2,607,323.22
合计	15,071,920.50	10,658,287.38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62.08
合计	-	-1,562.08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8.86	7,004.08	148.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86	7,004.08	148.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60,495.89	1,530,732.46	1,060,495.89
其他	454,822.44	630,708.41	454,822.44
合 计	1,515,467.19	2,168,444.95	1,515,467.1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智能光纤资源管理平台项目财政资金补助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 科 技 创 新 【 2013 】 294 号 文 件 及 项 目 编 号：CXZZ20130516170627379《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	财政拨款	2013 年	120,000.00	114,832.46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根据《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与奖励办法》、光明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 2013 年度新区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名单及 2013 年度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拨款	2015 年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规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21 号）	财政拨款	2015 年	-	90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网站《关于发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财政拨款	2015 年	-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第二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金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规定	财政拨款	2015 年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光明新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深光管【2014】64 号）、《光明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小组成员及相关职责的通知》（深光质办【2015】1 号）规定、光明新区质量强区办网站发布的《光明新区质量强区办关于 2014 年度光明新区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名单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的公示》	财政拨款	2015 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网站《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财政拨款	2016 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6 年第二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规定	财政拨款	2016 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网站《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财政拨款	2016 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网站《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财政拨款	2016 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明专利资助	根据《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与奖励办法》、光明新区质量强关于公示 2015 年度光明新区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名单及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的公示	财政拨款	2016 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根据《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与奖励办法》、光明新区质量强关于公示 2015 年度光明新区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名单及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的公示	财政拨款	2016 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财政拨款	2016 年	396,414.09		与收益相关
子公司威科特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财政拨款	2016 年	53,081.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0,495.89	1,530,732.46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584.26	123,186.13	26,584.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84.26	123,186.13	26,584.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30,027.78	28,000.55	30,027.78
合计	56,612.04	151,186.68	56,612.04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520,059.27	11,701,666.4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42,802.08	-2,660,816.41
合计	9,877,257.19	9,040,849.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701,132.85	71,879,085.6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55,169.93	10,781,862.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1,952.80	-618,550.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042,765.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081.89	579,663.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发加计扣除）	-1,332,487.79	-1,059,996.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445.96	1,400,636.57
所得税费用	9,877,257.19	9,040,849.99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20,495.89	1,415,900.00
利息收入	631,598.53	635,853.32
往来款	473,014.52	72,706.07
其他	21,000.00	34,270.16
合计	9,746,108.94	2,158,729.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46,284,381.39	54,440,810.98
押金及保证金	955,708.24	7,555,389.92
往来款及其他	66,408.00	7,636,202.58
合计	47,306,497.63	69,632,403.4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3,237.00	-
合计	2,203,237.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8,881,758.50
保函保证金	904,023.69	1,206,718.53
上市费用及其他	-	583,018.87
合计	904,023.69	20,671,495.9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823,875.66	62,838,235.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71,920.50	10,658,28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71,199.14	4,854,180.73
无形资产摊销	1,663,492.04	1,610,51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691.56	677,50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435.40	116,182.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63,469.37	4,140,22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2,802.08	-2,660,81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74,670.85	-123,060,29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57,903.93	-51,931,44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86,106.51	100,950,646.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942.00	8,193,207.7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735,574.73	59,059,644.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59,644.76	67,178,96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75,929.97	-8,119,320.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68,735,574.73	59,059,644.76
其中：库存现金	357,950.89	312,900.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377,623.84	58,746,74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35,574.73	59,059,644.76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05,087.83	因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应收账款	232,170,913.59	作为质押资产向银行借入经营性借款
无形资产	39,674,250.00	作为质押资产向银行取得授信
合计	316,950,251.42	

注：无形资产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解除抵押。

(四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0,030.38	6.9370	7,630,910.74
韩元	50,000.00	0.0058	287.8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40,750.01	6.9370	282,682.75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50,726.96	6.9370	351,892.9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期无新增合并单位。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00.00	-	设立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技术研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2、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的情况

4、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总监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定期审查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签订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以规避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韩元	合计	美元	韩元	越南盾	合计
货币资金	7,630,910.74	287.85	7,631,198.59	4,253,013.32	275.65	2,714.40	4,256,003.37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韩元	合计	美元	韩元	越南盾	合计
应收账款	282,682.75		282,682.75	19,480.82			19,480.82
预收款项	351,892.93		351,892.93				
合计	7,561,700.56	287.85	7,561,988.41	4,272,494.14	275.65	2,714.40	4,275,484.19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升 5%	-321,372.27	-181,581.00
下降 5%	321,372.27	181,581.00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1,510,984.14	-	-	-	151,510,984.14
应付账款	129,663,188.79	-	-	-	129,663,188.79
其他应付款	2,791,008.67	-	-	-	2,791,008.67
合计	323,965,181.60	-	-	-	323,965,181.60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	-	-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4,339,575.98	-	-	-	154,339,575.98
应付账款	180,897,158.91	-	-	-	180,897,158.91
其他应付款	2,497,237.42	-	-	-	2,497,237.42
合计	392,733,972.31	-	-	-	392,733,972.3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法人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锋峰、陈登志和曾宪琦三位境内自然人股东，其中张锋峰持股比例 14.1361%，陈登志持股比例 12.6334%，曾宪琦持股比例 9.4611%，合计持有公司 36.2306% 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13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六、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三十六个月后失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

2014 年 3 月 24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意见行使是在大多数同意的前提下各方采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即占三方所持股总数 50% 以上的股东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如不能形成 50% 以上的统一意见，则以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表决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三方应当按照此统一意见行使《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同意接受统一表决意见的约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唐建安	持有本公司 5.57% 股权的个人股东	
花育东	持有本公司 4.73% 股权的个人股东	
吴晓斌	持有本公司 3.95% 股权的个人股东	
王启文	本公司董事	
田彦群（已离任）	本公司董事	
张林（已离任）	本公司董事	
闻春义	本公司董事	
丁友刚（已离任）	本公司董事	
刘子平	本公司董事	
刘勇	本公司董事	
欧阳星涛	本公司监事	
陈旭	本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潘美勇	本公司监事	
王建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青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戈文龙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苗新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9.82%股权的法人股东	586711327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6.00%股权的合伙企业	580078743
胡圣霞、李思禹、宋赣铭、刘伟华、陈从国等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唐建安持有其 68%的股份，并担任其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685354505
江西德兴市科信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唐建安曾持有其 80%的股份(注)	784118890
北京瑞德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闻春义持有其 90%的股份	672839669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启文认缴的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3.79%	353239340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启文认缴的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4.06%	353239391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管理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	672986108
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665899938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董事	70733765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曾担任其董事，已辞职	27939160X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曾担任其董事，已辞职	101661094
四川金信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马鞍山全亿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董事	
苏州全亿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董事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监事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监事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高管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董事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合伙人	771631329
深圳市道律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1515354
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MA5DBDE61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279416467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791200462
山西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110812296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231131833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监事	760496969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监事	760461619
常州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监事	05028726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投资经理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董刘子平担任其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司独董刘子平兼职仲裁员	

注：2015 年 9 月 15 日，唐建安已经将持有的江西德兴市科信置业有限公司 80% 转让给汪进发。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期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期未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本期未发生受托管理/承包的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未发生委托管理/出包的关联交易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未发生出租/承租的关联交易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1）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	70,000,000.00	2015-1-27	2017-1-26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科信恒盛（2）	本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5-5-5	2016-5-5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3）	本公司、威科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1-28	2016-1-27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科信恒盛（4）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000,000.00	2015-6-16	2016-6-16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胡圣霞、威科特（5）	本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	2015-6-26	2016-5-22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6）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60,000,000.00	2015-3-5	2016-3-4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科信恒盛、威科特（7）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5-9-6	2016-9-5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8）	本公司、威科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00.00	2015-9-22	2016-9-21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科信恒盛、威科特、科信智网（9）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50,000,000.00	2015-8-27	2016-8-27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科信恒盛、威科特（1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00.00	2015-11-5	2016-11-4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科信恒盛、威科特、科信智网（11）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	210,000,000.00	2015-11-20	2017-11-20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科信智网（12）	本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5-18	2017-5-17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13）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70,000,000.00	2016-5-31	2017-5-31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科信智网（14）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80,000,000.00	2016-9-27	2017-9-27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15）	本公司、威科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000.00	2016-9-26	2017-9-26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16）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5,000,000.00	2016-8-30	2017-8-29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17）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60,000,000.00	2016-10-9	2017-10-8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18）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0.00	2016-11-16	2017-11-15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19）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5,000,000.00	2016-9-20	2019-9-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 年 1 月 27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额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2) 2015 年 5 月 5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0277754）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结清证明，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履行完结全部清偿义务。

(3) 2015 年 1 月 28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及威科特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综字 20141124 第 00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本公司中国移动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含上述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4) 2015 年 6 月 16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2015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585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本公司河北、辽宁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6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出具《额度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解除 2015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585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所有额度使用单项协议中关于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的保证责任。

(5) 2015 年 6 月 26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胡圣霞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2015 深银前海综字第 0009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以本公司广东、广西两省内的所有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等）及在广东、广西两省内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6) 2015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签订 2015 年福字第 0014393019 号《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结束。该项授信由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河南、陕西、甘肃三地区的国内三大运营商（含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7) 2015 年 8 月 21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ZH38991507002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以本公司在贵州省范围内的包括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以及各自分公司、子公司等客户未来两年内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编号变 ZH38991507002 号），变更担保方式后，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在保证人之列。

(8) 2015 年 9 月 22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科特提供总额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综字 20150921 第 00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本公司对湖南移动、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含上述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9) 2015 年 11 月 1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

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W0916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5 月 2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出具《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W0916 号《综合授信合同》中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10）2015 年 11 月 5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借 2015 综 07236 南山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本公司四川、重庆两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铁通、铁塔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6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额度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额度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解除借 2015 综 07236 南山号《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中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11）2015 年 11 月 20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威科特、科信恒盛、科信智网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额度（合同编号为 0400000405-2015 年星河字 00086 号）和 7,000 万元授信额度（未签订合同）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总授信融资合同》，编号为：40000405-2016（授信）总字 003 号，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贰亿壹仟万元总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本公司龙岗区深房地字第 6000636214 号土地权证（宗地号

G02203-0006 土地)作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抵押物,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7425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201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本公司龙岗区深房地字第 6000636214 号土地权证(宗地号 G02203-0006 土地)作为上述总授信融资合同的抵押物,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218632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解除上述科信恒盛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

(12) 2016 年 5 月 18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0343004)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3) 2016 年 5 月 31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2016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412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本公司河北、辽宁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14) 2016 年 9 月 27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交银深 2016 年香洲企借字 W0819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15) 2016 年 9 月 26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科特提供总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综字 20160912 第 00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含上述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地区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含上述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云南地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地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区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16) 2016 年 8 月 30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特提供总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6）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49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17) 2016 年 10 月 8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向本公司特提供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编号 2016 年公字第 001635017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18) 2016 年 11 月 16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ZH3899161000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本公司在贵州省范围内的包括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以及各自分公司、子公司等客户未来两年内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19)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特提供总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BC2016092000001413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04	332.71

2) 除上述事项外,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 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事项。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科信基建字 2015 第 16 号》科信科技大厦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土石方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以及太阳能工程等, 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 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143,735,163.22 元。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2013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2 栋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 1654.36 平方米, 租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16.00 元。

2) 2013 年 3 月 1 日, 曾炳辉与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约定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 19 号的 A 栋、B 栋出租给曾炳辉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间, 曾炳辉可将租赁房屋全部转租予他人, 并负责收取转租租金。

2013 年 6 月 19 日, 子公司威科特与曾炳辉(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人为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 19 号 A 栋、B 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 建筑

面积共计 6,048 平方米，租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700.00 元。

2016 年 6 月 19 日，子公司威科特与曾炳辉（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人为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 19 号 A 栋、B 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6,048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700.00 元。

3) 20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 A 栋 4-6 层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1865.57 平方米，租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 A 栋 4-6 层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1865.57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31.00 元。

4) 20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 A101 号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290.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 A101 号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290.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0.00 元。

5) 20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厂房 A、B 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12,725.34 平方米，租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厂房 A、B 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12,725.34 平方米，租期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649.00 元。

6)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6722.32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500.00 元。2014 年 11 月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起月租金总额调整至 112,820.00 元。

7)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7 栋 307、308、309 房出租给公司作为宿舍使用，租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按计租套数每套 1050 元计，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 元。2015 年 8 月 1 日，合同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按计租套数每套 1100 元计，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 元。2016 年 6 月 28 日，合同双方解除租赁合同，取得退房交接确认书。

8) 2016 年 10 月 31 日，子公司威科特与毅信装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万里工业区内的厂房（产权编号：1110022096）宿舍物业（产权编号：1110022097）租赁予公司使用，总建筑面积 16,826.27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460.00 元。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6、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对外出具保函、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的保函如下：

开户机构	保函名称	编号	接收单位	出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709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9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709 第 002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45,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806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22,5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806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151,5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806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14,25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0921 第 001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921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15,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921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1018 第 002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6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1019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8,75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1026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028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374.42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105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144,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207 第 001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13,176.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207 第 00102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766.8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1224 第 003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60304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5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60315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420 第 002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9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429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6 日	11,025.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函字 20160512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90,000.0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开户机构	保函名称	编号	接收单位	出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606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342.21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函字 20160613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2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621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705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21,077.7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707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3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810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	29,719.44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816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2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投标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投保函字 20160902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6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投标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投保函字 20160909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15,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投标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投保函字 20160909 第 002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投标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投保函字 20160909 第 003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919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2 日	21,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919 第 003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919 第 002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6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926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17,13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012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3,128.1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027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027 第 002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广东网络资产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3,021.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110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7,5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121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679.5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212 第 003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0,000.00
合计						3,288,340.17

(二) 或有事项

1、 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 其他或有负债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非调整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 企业合并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事项。

(四) 租赁

本期租赁事项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相关说明。

(五)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需要披露的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需要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七)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需要披露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八)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期未设定年金计划。

(九) 终止经营

本期未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十) 分部报告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分部报告。

(十一)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经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子公司威科特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详情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 19 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万里工业区
经营范围	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塑产品、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其中：合并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其中：合并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用于质押的金额为 232,170,913.59 元；

4)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194,662.82	13,509,733.14	5.00	228,463,658.32	11,423,182.92	5.00
1-2 年(含 2 年)	74,742,902.11	7,474,290.21	10.00	26,190,287.21	2,619,028.72	10.00
2-3 年(含 3 年)	7,292,967.48	1,823,241.87	25.00	12,416,821.38	3,104,205.35	25.00
3 年以上	5,678,347.86	5,678,347.86	100.00	2,126,962.64	2,126,962.64	100.00
合计	357,908,880.27	28,485,613.08	7.96	269,197,729.55	19,273,379.63	7.1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73,278.0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044.6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系不予结算的小额尾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11,919,139.85	31.27	6,973,067.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5,873,211.94	15.61	4,204,378.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7,545,300.90	7.70	1,779,682.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6,626,763.04	7.44	4,925,245.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1,476,445.57	6.00	1,272,831.27
合计	243,440,861.30	68.02	19,155,204.88

5、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6、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期末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8、期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15,510,577.67	100.00	3,988,819.75	25.72	11,521,757.92
其中：合并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5,510,577.67	100.00	3,988,819.75	25.72	11,521,75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510,577.67	/	3,988,819.75	/	11,521,757.9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16,200,555.05	100.00	2,364,662.37	14.60	13,835,892.68
其中：合并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6,200,555.05	100.00	2,364,662.37	14.60	13,835,89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200,555.05	100.00	2,364,662.37	14.60	13,835,892.68

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9,244.87	137,962.24	5.00	7,908,669.35	395,433.47	5.00
1-2 年(含 2 年)	5,294,452.95	529,445.30	10.00	6,217,746.85	621,774.69	10.00
2-3 年(含 3 年)	5,513,956.85	1,378,489.21	25.00	968,912.85	242,228.21	25.00
3 年以上	1,942,923.00	1,942,923.00	100.00	1,105,226.00	1,105,226.00	100.00
合计	15,510,577.67	3,988,819.75	25.72	16,200,555.05	2,364,662.37	14.6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0,557.3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398,190.78	15,003,255.63
员工备用金借款	314,698.52	739,997.37
应收暂付款	797,688.37	457,302.05
合计	15,510,577.67	16,200,555.05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500,294.00	1 年以内: 30,000.00 元; 1-2 年: 2,500,000.00 元; 2-3 年: 4,879,000.00 元; 3 年以上: 91,294.00 元	48.36	1,562,544.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42,955.68	1-2 年: 518,263.68 元; 2-3 年: 124,692.00 元;	4.15	82,999.3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专项基金	515,407.00	1-2 年	3.32	51,540.70
深圳市金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515,400.00	3 年以上	3.32	515,4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22	25,000.00
合计	/	9,674,056.68	/	62.37	2,237,484.07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2,848.76	4,202,848.76	-	-	4,202,848.76	100.00	100.00	-	-	-	-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10,000.00	2,510,000.00	-	-	2,510,000.00	100.00	100.00	-	-	-	-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合计		36,712,848.76	36,712,848.76	-	-	36,712,848.76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331,380.09	461,305,542.74	757,167,757.16	507,310,348.8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08,331,380.09	461,305,542.74	757,167,757.16	507,310,348.8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620,0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	1,056,482.81
合计	-	-12,563,517.19

十四、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35.40	-117,744.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495.89	1,530,73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794.66	602,707.86
所得税影响额	-1,344,627.90	-290,25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14,227.25	1,725,443.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	0.50	0.5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